

一、  
破例的引用大德的  
一節原文——說來我也  
有個癖性，就是：提起  
筆來想寫什麼文稿，從  
來就不歡喜引經據典表  
示我讀了不少的書。今  
天却是例外了！

持戒破戒。若皈依三寶時，禮一出家人為師  
而作證明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因所皈依  
者為僧，非皈依某一人。應於一切僧眾，若  
賢若愚，生平等心，至誠恭敬，尊之為師自  
稱弟子。則與皈依僧伽之義，乃符合矣。供  
養僧者亦爾。不可專供有德者，應於一切僧  
生平等心，普遍供之，乃可獲極大之功德也。  
專贈一人者功德小；供眾者功德大。出家  
人若有過失，在家人聞之，萬不可輕言；此  
為佛所痛誠者！最宜慎之。」  
以上的這一節文，是癸酉年五月五日弘一律師在  
泉州開元寺講的「敬三寶」文中的一頁。文雖簡  
短，意味深長。

提起這位頭陀行長者近代律宗的唯一大德弘  
一老人，差不多，全國的僧俗界中係有耳皆聞的  
了。他對於律學的造詣，律行的謹嚴，當代恐復  
沒有第二人。個人在閩院時得親見他的清矍雅逸  
的道貌。虛老講瑜伽，他亦參預聽聞。苦惱慚愧  
的我，惜無機緣，未能多聆教言；而他是一種莊  
嚴沉默的態度，從來不願和人多說閒話的啊！

二、  
皈依三寶，是入佛門的第一步；假使沒有參  
加過這種儀式，根本就叫做佛教徒。現在佛  
教的精神，總算一天一天的振作起來了。求受皈  
依者，也是日有所聞，真是怪好的象徵。不過在

這當中的道理，恐怕還有些人不認識，所以這  
兒特別的引用弘一律師的一文來做個介紹。

佛教僧團的建立，原本於戒。弘一律師，不  
管道宣的再來，當然言有所本，不是像我這樣的人  
人微言輕，你們佛教徒該信得過嗎？

照弘一律師的說法，作者當表同情。可是你  
們受皈依的在家人，心中難免不平之感吧？

一、在家佛徒，固然應該恭敬比丘大僧。如  
是持戒的清淨福田僧，理當人天供養；假若有些  
不修人品的犯戒人，為什麼也需一例的對他要求生  
恭敬心呢？

二、照人情上講，某和尚明明是個皈依師，  
為什麼要說「不可妄云皈依某人？」這就叫人難  
以索解的。果如弘一律師所說，作者在此再來一  
個疑問，皈依師對於求受三皈依者不能妄云他是  
皈依我的？或者說：我是他的師父？

三、出家人有過，在家人就不能輕言其非。  
在家人一論其短，就為佛所痛誠的對象。這難道  
佛也庇護徧袒出家人麼？

三、  
請你們忍耐一些，我相信注重律學修持的弘  
一律師，決不會欺騙人的。持律的人雖纖微毫末  
的極小之事，都很留心置意不肯錯一點因果的，  
你們可以放心。

我這兒權且代他作一解釋：——  
上文提出的三個問題中，其餘的兩則，稍稍  
的一想就會知道了；就是第二則我覺得還非說明  
不可。

弘一律師對於「受皈依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  
的一點，文中已有解答，不過我還需來一個補充  
：

一、佛教是清淨的集團。佛為接引社會人士  
晉入佛門起見，特制定傳授三皈法。  
二、十方三寶，確係眾生的福田，是人生的  
究竟皈依處，根據這種事實，佛教特舉行傳授三  
皈法。  
三、受皈依者以整個的教典、一切的諸佛，  
大地的眾僧為所皈依——用這樣廣大的對象纔能

佛法真實的旨趣，如停滯於人生階段，那就有失  
佛法的特質了。

本經是從雜含錄出的，而雜含的一千三百六  
十二經，每個經的經前都沒有經名，現從本經的  
內容所含，為他安立一個名稱，叫做「佛說四不  
壞淨成就經」。本經是佛說的，當然沒有問題。四  
不壞淨，就是佛法僧戒，成就四不壞淨，就見四  
諦理，得須陀洹果。全經四百二十八字，先廣說  
聖戒成就，次略說三寶成就，最後說得須陀洹，  
乃至於究竟苦邊，無非是說的這個，所以名為四  
不壞淨成就經。四不壞淨的意義，經中會詳細的  
說到，現在不談。經是契經的簡稱，梵語叫做修  
多羅，有契理契機的二義，即佛陀所說的言教，  
既契合於眾生的機宜，亦契合於諸法的真理，所  
以得名契經。其他有關經字的意義，如常所說。

佛教的經典，發源於印度，中印的文字，是  
決不同的，我們要了解佛法，其間必須經過精通  
兩國文字的學者，將那橫行的梵文，譯成堅行的  
華文，然後我們才能學習和認識，所以對於本經  
譯者的小史，也得略為介紹一下。譯者的歷史正  
確，可決定那經的真實，因為現存的經典，不一  
定都是可靠的，辨別一經的真偽，其內容固為一  
重要因素，其譯者亦是一大考驗，如譯者確是歷  
史的人物，在他那時代中的，有此經譯出的可能  
，這經就有信受的價值，否則，我們對他應該採  
取一種保留的懷疑態度，不可輕於信受。本經是  
雜阿含經中的一經，雜含是劉宋求那跋陀羅譯的  
，此經當也是他譯成的。求那跋陀羅是印度話，  
中國譯為功德賢。他是中天竺的人，約在劉宋元  
嘉十二年的那年，到達現在中國的南京（建業）。  
三藏未出家時，對於五明諸論，已學習得相當的  
精通，後因讀到法救尊者所造的雜阿毘曇心論，  
不禁拍案叫絕，深覺歷來所追求的真理，原來竟  
在其中，於是崇信佛法，捨家潛遁，削髮為僧。  
出家受具後，初學小乘，進學大乘。由印來中國  
，一到廣州，文帝得悉，就把他迎接到建業，並  
敕慧嚴，慧觀等，做他的助手，前後譯出雜阿含  
經等，凡百餘卷。所以本經是值得我們信奉的。

發展自己的大菩提心，由衆生的地位達到成佛的目的。

一、皈依既是如此——全係清淨而無染污——這當然和社會一般的加入人民團體或認某某爲義父義母等是全不相同的，性質，動機，目的，一切的一切，都不相同。

二、皈依以十方三寶爲對象。弘一律師說：「不得妄云皈依某人」，就不致營私結群，演成人我是非的派系，或是像那無謂的俗情狀態——如認義父拜寄母等。

三、皈依師是三寶代表人，或是受皈依的證明人；而受皈依的對象係整個的三寶，那末，皈依師

在拙作「釋尊之民主自由思想」一文中，我對於放生的功德曾表示不勝讚歎之至。但我以爲救護動物的功德固然很大，救人的功德更大，太虛大師在菩薩學處中，也曾說起殺人是重戒，殺微細的生命是輕戒，可見萬物之靈的人類，終究比其他動物要貴重些。雖然一切衆生，在立脚點上是平等的，但在造就上却有善道惡道及聖凡之分。如果對於惡道中的毒蛇之類表現得很慈悲，而對於受苦的人類却顯得非常冷酷，未免有些反常，恐怕要給人家懷疑少數佛徒是否有變態心理？李炳南老居士所作一分布施五重功德的呼籲，真是文情並茂，懇切感人，可是平日熱心放生的人，對此却無動於衷，其不禁令人打了一個寒噤。放生我是讚成的，但我希望平時對於畜生很表示博愛的大善士，對於人間地獄的癡瘋病院也應發發點慈悲心才對。

### 滌心軒隨筆

清 湘 唐

#### 五、救人爲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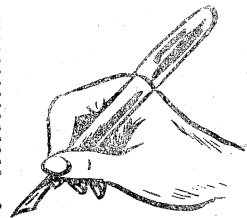
安士全書，是印光大師平生極爲推崇的一部好書，認爲這部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又說這書是傳家之至寶，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秘訣，此書價值之大，由此可見。光大師又推崇書中的陰陽文徵與妙之義，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筆者平日常讀此書，確甚得益，深知印光大師洵不我欺。在陰陽文中有二句名言：「救世中狀元之選，埋蛇享宰相之榮。周安士居士更引證大寶積經中方便行殺的故事，述及過去然燈佛時，佛曾爲營救五百賈人而殺一惡人，可見殺一救百，正合於佛教的精神，此所以殺一救百，而獲享善報之理。因爲毒蛇及世間殺人的父母，固然是過去的殺人魔王，但是給毒蛇及殺人的父母，也是我們過去的殺父母，爲了營救多數的過去父母，故佛教有殺一救百的教義。然而我們要明白，叔殺所埋，是有毒的蛇，如果誤殺無毒的蛇，也要遭受悲報的。」

對於受皈依也得套套些，謙遜些。老子說：「功成而不居」。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恐怕這兩位大哲的意思，無形中暗與佛家主旨是豁然貫通的了。

對於皈依佛教，一般的社會人士已有了相當認識。僅不過有些未能深刻體會佛教的人，難免有點模糊，特爲在此一加解釋。日前碰見兩個監委，相見之下，我就以「敬長官之禮」請他上座。而他呢，却不肯接受，反要叫我上座；並說道：「我對於三寶，已有了認識。自從皈依了三寶以後，就以三寶爲師。今天遇見你們大德法師，當然我要退居於下位的。」

五、殺一救百

有些人士，認爲這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又說這書是傳家之至寶，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秘訣，此書價值之大，由此可見。光大師又推崇書中的陰陽文徵與妙之義，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筆者平日常讀此書，確甚得益，深知印光大師洵不我欺。在陰陽文中有二句名言：「救世中狀元之選，埋蛇享宰相之榮。周安士居士更引證大寶積經中方便行殺的故事，述及過去然燈佛時，佛曾爲營救五百賈人而殺一惡人，可見殺一救百，正合於佛教的精神，此所以殺一救百，而獲享善報之理。因爲毒蛇及世間殺人的父母，固然是過去的殺人魔王，但是給毒蛇及殺人的父母，也是我們過去的殺父母，爲了營救多數的過去父母，故佛教有殺一救百的教義。然而我們要明白，叔殺所埋，是有毒的蛇，如果誤殺無毒的蛇，也要遭受悲報的。」



在今日情況看來，佛教漸能推行到民間去。甚而立監委，國大代表，政府官員，也都有些認識了佛教，並且還能照三皈五戒的佛法去實行。能謙讓禮敬僧寶，能仁慈不食葷羶，實行忠恕，推己及人，於國於教，皆有利益。

#### 五、

有些人不願在家人當選理事的一問題，前在大陸上就開成津津有味的研究對象。初由虛大師不允許在家人當選理事，圓瑛法師反對之；後來演變成今日的狀態，假使在家人爲四人當選，出家人則爲六人，這是經過慘淡憤思所得的結果。現在我聽到有位居士的談話中，想修改佛會的這一條章程，把他改成僧俗各半數。他的意思是這樣：「辦理佛教事務，在家人和政府機關比較熟悉，就容易辦理；出家人去辦，他對社會人情隔礙，做事又不熟悉，所以做起事來不大走得通了。」

你們見了以上的弘一律師的「敬僧」一文，可以細細的思索，佛會是否應允許在家人被選理事而和大德高僧立於平等地位呢！我以爲太虛大師起初不贊成在家人被選理事，並非看不起在家人來擯棄他，由於佛制的戒規所使然——現在隨順人情，改爲僧六俗四的當選，是否符合佛教的原則呢！我以爲這是做事的通融辦法，未見得符合佛教的戒律的基本精神——再有人提議修改章程，變爲僧俗各半數的當選，其要求爲合理麼？——我以爲在家人應立於護法的場合，不應和比丘僧爭面子，競取理事的虛名；如是比丘僧做不通的事，居士倒應遵守佛囑來擁護佛教努力服務的啊！

在家佛徒爲什麼對出家佛徒要這樣的大大的讓步呢？作者年已半百，從來沒有在佛會中露頭目，自知無能，也決不願意破船上多載貨物，請諸位勿擔憂其沉沒之禍。關於居士對比丘讓步的宗旨，多讀幾遍弘一律師的「敬三寶」文，自然心領神會！

四十二年，一月九日。